

# 传染病防治法及传染病信息报告 传染病管理登记报告制度(精选7篇)

在经济发展迅速的今天，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信息应该是准确无误的。怎样写报告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报告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传染病防治法及传染病信息报告篇一

一、建立医院传染病疫情管理领导小组，做好全院传染病的监测管理、疫情报告及检查等领导工作。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三、任何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都应当向预防保健科报告。

四、发现鼠疫、霍乱、艾滋病和肺炭疽等重要的传染病或暴发疫情时，必须先作电话报告，并随即报出传染病报告卡。

五、一个人，同时发生两种传染病时，须分别填写两张卡，十四岁以下儿童请填写家长姓名。

六、报告病毒性肝炎、伤寒和副伤寒、脊髓灰质炎、麻疹、百日咳、白喉、流脑、狂犬病、钩端螺旋体病和乙脑的`病例须填写预防接种史。

七、不得隐瞒、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疫情。

八、认真填写传染病报告卡，请按卡片正面各栏目填写清楚，门诊病例确诊当日填写、住院病人出院当日填写，过期无卡

片者为漏报，各栏目填写不清者为传染病报告卡填写不合格。

九、防保科每日到各科门诊、住院部收取传染病报告卡，当天行传染病网络直报。请各科责任医生及时填写传染卡。

十、每月检查一次全院传染病登记、报告情况。

为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疫情报告规定，特制定我校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制度如下：

1、我校医务室具体负责传染病疫情登记和报告。

2. 学校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时，及时向所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不得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3. 定期对学生的出勤、健康情况进行巡查，每天进行晨检，对缺勤的同学通知家长了解情况，并进行登记。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等）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及时告知学校疫情报告责任人，并通知家长，疫情报告责任人进行进一步排查。对于因病缺勤的学生，了解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及时报告给学校疫情报告责任人，疫情报告责任人接到报告后，及时追查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以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

4. 1天有3例相似症状当天向校医务室报告。

5. 传染病报告员要加强责任心，对玩忽职守、瞒报或谎报，不按时报等造成传染病传播或流行的，要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6. 一旦发现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校疫情报告

人以最快捷方式向县疾控中心报告，同时向县教育部门报告，做到不漏报，不瞒报。

7. 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或共同饮水史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在24小时内校医务室报告；当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疫情报告人立即向疾控中心报告；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在24小时内报告；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在24小时内报告。

## 传染病防治法及传染病信息报告篇二

一、认真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加强对传染病管理，由副院长分管，防保科具体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及监督管理。

二、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服从省、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和各级疾控中心的业务指导、监督管理。

三、凡诊治病人的中、西医务人员、检验、放射人员均为法定报告人，法定报告人，必须熟悉国家规定的法定传染病病种和报告方法。

四、严格执行疫情报告制度，发现法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或疑似传染病人时，要立即按规定的內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不迟报，不漏报，不错报。并要做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1、发现甲类传染病（鼠疫、霍乱）、乙类传染病中的'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炭疽病人及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的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时，立即报告防保科及院领导，并同时填好传染病报告卡交防保科，防保科于2小时内，以最

快的通讯方式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和市疾控中心。

2、发现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时，立即填好传染病报告卡，报防保科，防保科于6小时内网上直报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dc□□

3、发现丙类传染病病人时，也必须填好传染病报告卡交防保科，防保科于24小时内网上直报国家cdc□

4、发现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立即报防保科及医院领导，医院以最快方式向市疾控中心 and 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5、填写传染病报告卡片时，要提高填卡质量，要做到：字迹清楚，项目填全。

6、在门诊日志上详细填写患者的家庭住址，城镇填写到门牌号，农村填写到村。并详细询问流行病学相关资料及联系方式（电话号码）等，住院病人还需详细记录身份证号码。

五、科室发现传染病病人，该转院的要及时转院，不能转院的应根据病种及时采取相应的隔离、治疗和控制传播等措施，并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做好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六、按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时间，按时按规范开设肠道门诊和发热预检诊室，并做好相应的消毒隔离工作和标本采检工作。

七、各科室医护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关防止传染病的管理制度、诊疗护理操作规范、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物处理等规范，防止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和医院感染。

八、切实做好病人保密制度，不准将就诊的淋病、梅毒、麻风病、艾滋病病人和艾滋病病原携带者及家属的姓名、住址

和个人病史公开。

九、防保科要经常深入科室督促检查疫情报告执行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予以纠正，保管好传染病报告卡至三年，以备查验。

## **传染病防治法及传染病信息报告篇三**

1、学校成立由校长陈卫峰为组长，代书停为付组长的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班班主任负责本校传染病防治的各项具体工作。

2、各班班主任为本班传染病疫情报告责任人，一旦发现本班有传染病疫情，应在1小时内向校长及主任报告。各班班主任应定期对各班卫生委员进行传染病预防知识及疫情报告程序进行培训。

3、针对不同季节的传染病，学校要开展多种形式的预防传染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公共卫生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4、各班班主任坚持每天对本班学生进行晨检和午检，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5、为预防各种传染病在校内的发生，各班应把本班的公共区、教室彻底打扫干净，不留卫生死角。并加强教室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

## **传染病防治法及传染病信息报告篇四**

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是传染病学中可能会考到的部分，整理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如下：

卫生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院按照专业分工，承担责任范围内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与管理工作，具体职责为：

1、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当地卫生院负责对行政辖区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进行监测、信息报告与管理；负责收集、核实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疫情信息和其他信息资料；设置专门的举报、咨询热线电话，接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疫情的报告、咨询和监督；设置专门工作人员搜集各种来源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疫情信息。

2、建立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负责配合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处理，搜集密切接触者、追踪传染源，必要时进行隔离观察；进行疫点消毒及其技术指导。

3、负责传染病监测信息网络维护和管理，疫情资料的报告、分析、利用与反馈；开展技术指导。

4、负责人员培训与指导，对下级卫生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对卫生机构的疫情报告管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1、卫生院防保科每天应进行疫情信息网络监控；一旦发现传染病病例异常增加、罕见传染病病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相关公共卫生信息，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并为业务科室及时提供传染病疫情信息。

2、疫情管理人员每日应分别登录系统进行审核确认与查重。

3、疫情工作人员必须24小时保持疫情电话通讯畅通，节假日将疫情报告电话转接办公室电话上，同时保证24小时信号通畅。

传染病疫情的通报与公布，按卫生部《法定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方案（试行）》执行。

1、定期向上级卫生行政单位、政府和有关领导报告并通报本级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周边省份和地区传染病疫情等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传染病疫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2、发现甲类传染病、按甲类管理乙类传染病以及不明原因疾病爆发等未治愈的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离开报告所在地时，应立即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同时报告上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将该病人的相关信息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其到达地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通报。

3、卫生院当辖区内发现动物间和人间发生的人畜共患传染病（鼠疫、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狂犬病、炭疽、布鲁氏菌病、钩端螺旋体病、黑热病、包虫病等）暴发、流行时，及时向辖区畜牧站报告（专报），并在疾病流行期间互相通报各有关疫情信息。

4、卫生院传染病疫情信息管理专职人员根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求每月对《疾病监测信息报告系统》的疫情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主要内容有法定传染病监测分析、各类传染病分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分析、报告及时性评价和重点提示五大部分。

1、报告程序防保科接到电话、传真或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信息系统》发现甲类及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其它乙类及丙类传染病疫情暴发、流行时，及时对疫情报告进行核实、分析，同时填写《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电话记录表》后，报相关部门。

2、报告内容主要报告内容有疫情发生基本情况（发生地点、波及范围、波及人数、可能传播途径等），疫情发生简要经过，当地卫生机构对疫情处理措施等。

3、报告时限从防保科接到疫情，报告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整个过程在1小时内完成。当辖区内发现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及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于2小时内向相关部门进行报告。

1) 对甲类传染病和按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和病原携带者，卫生部规定按甲类传染病管理的其他乙类传染病如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以及卫生部规定的不明原因肺炎病人，应在2小时内完成网络直报。

(2) 对其他乙类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伤寒副伤寒、痢疾、梅毒、淋病、白喉、疟疾的病原携带者，卫生部列入乙类传染病管理的其他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省级人民政府决定列入乙类传染病管理的其他地方性的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应在24小时内，通过网络进行信息的录入报告。

3) 对丙类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应在24小时内，通过网络进行信息的录入报告。

卫生院接到甲类传染病、传染病非典型肺炎和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脊髓灰质炎的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等的疫情报告后，应立即派专业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接到乙类、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疫情报告后，应在12小时内派专业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

卫生院及有关科室和个人应遵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用户与权限分配管理规程》（试行）有关规定，分配给科室的疫情信息查询帐号及密码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将负责人名单报信息管理科疫情室备案，如发现帐户和密码信息泄露，请立即报告疫情室，以便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否则，后果自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责任，疫情资料对外公布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执行，任何人不得随意对外泄露



疫情资料，如有违反者将依法追究。

卫生院负责责任范围内的疫情报告管理工作，应提出工作要求，部署工作任务，承担疫情资料收集、上报和反馈工作。对辖区内个体诊所和下级卫生所的疫情报告工作进行培训、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各级卫生医疗机构（个体诊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追究其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 1、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 2、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流行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 3、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 4、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各责任报告单位对周末及节假日加班进行疫情报告、监测和分析的工作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排补休并给予补贴。

## **传染病防治法及传染病信息报告篇五**

传染病的预防工作历来是国家重视、民众受益的大事，也是幼儿园卫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预防为主是传染病防治工作的指导方针。幼儿园一旦发现传染病后，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为此，我园结合实际制订如下制度。

### **一、日常预防工作**

- 1、提高认识：提高师生卫生意识是防病的基础，要做到“早

发现、早报告、早治疗、早隔离”，并实行接触人群的健康监察与有相关体征人群的医务监察，是控制传染病蔓延与流行的重要措施。

2、加强组织领导：幼儿园成立园长、主任、班级教师、卫生保健教师组成的幼儿园健康促进领导小组，实施对传染病预防等幼儿园卫生工作的领导，及处理突发事件。

3、常规工作分工：

(1)由保健医负责日常的传染病预防工作，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教育，使师生了解传染病的预防与相关的体能锻炼知识，从小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积极参与体育锻炼，不断提高公共卫生、个人卫生意识。

(2)利用家长学校、幼儿园广播、网页、宣传板等，向师幼、家长、社会宣传有关传染病的防治知识，取得家长的支持，配合做好防治工作。

(3)后勤主任与保健医负责幼儿园室内外、校园环境的卫生打扫及检查指导，对一些易忽视的卫生死角，加强督查，组织人力，进行经常性清扫，确保园内环境的整洁。检查结果与考核挂钩。

(4)加强幼儿园卫生长效管理，由保育员、班主任协助保健室坚持晨检工作。

资料

## 二、园内传染病发生的处理

1.保育员、班级教师负责每天对本班幼儿健康状况动态观察，发现与某些传染性疾病相关的症状或因病缺课情况，应询问幼儿健康状况并做好相应记录，如病例数超过正常时，应及

时报告保健医，并提供班级幼儿的基本情况。对班级幼儿的发病情况作动态了解，每天2次报告保健医。

2. 保健医负责每天检查晨检情况，并记录归档。出现传染病疑似病例时，负责及时将发生地点、时间、主要病征、发病人数、发病班级、可能原因、采取措施、现状和趋势向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负责对出现症状的幼儿进行暂时隔离，必要时护送相关医院就诊。负责每天2次接受班主任晨检情况，统计后上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教育行政部门。

3. 对病愈返园的幼儿，返园当天必须先到幼儿园保健室，经保健医检查后(卫生部门出具的返园证明)，方可进入教室上课。

4. 接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情解除通知后，方可对幼儿园采取解除控制措施。

### 三、幼儿园领导

1、组建传染病防控领导小组，明确职责，统一组织、协调应急工作。

2、当事件发生时，幼儿园应根据疫情波及范围和流行的情况，停止进行集体性活动，避免发病班级学生进入集体活动场所，对发病较多班级的学生，相对限制活动区域，必要时使用备用教室，防止发病班级之间的交叉感染。疫情严重时，报请相关部门后，考虑停课。

3、幼儿园需加强同疾控中心的联系，保持信息通畅，密切关注幼儿的发病状况。

4、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利用健康教育课、广播、网页、板报等多种形式，坚持正面宣传，避免不必要的恐慌情绪，使之

自觉配合教育部门、卫生部门做好幼儿园内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根据不同季节传染病发生特点，宣传传染病的危害与防治知识，增强疾病预防的意识和能力，帮助幼儿养成良好的公共卫生习惯，形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5、幼儿园发生传染病流行时，对发病班级教室进行彻底消毒，加强教室内空气流通，要经常开窗通风。对食堂、厕所进行消毒，以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

## 传染病防治法及传染病信息报告篇六

### (一) 组织管理

卫生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院按照专业分工，承担责任范围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与管理工作，具体职责为：

1、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当地卫生院负责对行政辖区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进行监测、信息报告与管理；负责收集、核实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疫情信息和其他信息资料；设置专门的举报、咨询热线电话，接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疫情的报告、咨询和监督；设置专门工作人员搜集各种来源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疫情信息。

2、建立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负责配合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处理，搜集密切接触者、追踪传染源，必要时进行隔离观察；进行疫点消毒及其技术指导。疫情报告制度。

3、负责传染病监测信息网络维护和管理，疫情资料的报告、分析、利用与反馈；开展技术指导。

4、负责人员培训与指导，对下级卫生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对卫生机构的疫情报告管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 (二) 传染病疫情报告信息审核

- 1、卫生院防保科每天应进行疫情信息网络监控；一旦发现传染病病例异常增加、罕见传染病病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相关公共卫生信息，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并为业务科室及时提供传染病疫情信息。
- 2、疫情管理人员每日应分别登录系统进行审核确认与查重。
- 3、疫情工作人员必须24小时保持疫情电话通讯畅通，节假日将疫情报告电话转接办公室电话上，同时保证24小时信号通畅。

## (三) 传染病疫情报告的通报

传染病疫情的通报与公布，按卫生部法定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方案(试行)执行。

- 1、定期向上级卫生行政单位、政府和有关领导报告并通报本级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周边省份和地区传染病疫情等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传染病疫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 2、发现甲类传染病、按甲类管理乙类传染病以及不明原因疾病爆发等未治愈的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离开报告所在地时，应立即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同时报告上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将该病人的相关信息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其到达地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通报。
- 3、卫生院当辖区内发现动物间和人间发生的人畜共患传染病(鼠疫、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狂犬病、炭疽、布鲁氏菌病、钩端螺旋体病、黑热病、包虫病等)暴发、流行时，及时向辖区畜牧站报告(专报)，并在疾病流行期间互相通报各有关疫情信息。

4、卫生院传染病疫情信息管理专职人员根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求每月对疾病监测信息报告系统的疫情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主要内容有法定传染病监测分析、各类传染病分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分析、报告及时性评价和重点提示五大部分。

#### (四)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程序、时限及内容

1、报告程序防保科接到电话、传真或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信息系统发现甲类及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其它乙类及丙类传染病疫情暴发、流行时，及时对疫情报告进行核实、分析，同时填写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电话记录表后，报相关部门。

2、报告内容主要报告内容有疫情发生基本情况(发生地点、波及范围、波及人数、可能传播途径等)，疫情发生简要经过，当地卫生机构对疫情处理措施等。

3、报告时限从防保科接到疫情，报告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个过程在1小时内完成。当辖区内发现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及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于2小时内向相关部门进行报告。

1)对甲类传染病和按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和病原携带者，卫生部规定按甲类传染病管理的其他乙类传染病如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以及卫生部规定的不明原因肺炎病人，应在2小时内完成网络直报。

(2)对其他乙类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伤寒副伤寒、痢疾、梅毒、淋病、白喉、疟疾的病原携带者，卫生部列入乙类传染病管理的其他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省级人民政府决定列入乙类传染病管理的其他地方性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应在24小时内，通过网络进行信息的录入报告。

3)对丙类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应在24小时内，通过网络进行信息的录入报告。

#### (五)调查

卫生院接到甲类传染病、传染病非典型肺炎和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脊髓灰质炎的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等的疫情报告后，应立即派专业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接到乙类、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疫情报告后，应在12小时内派专业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

(六)卫生院及有关科室和个人应遵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用户与权限分配管理规程(试行)有关规定，分配给科室的疫情信息查询帐号及密码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将负责人名单报信息管理科疫情室备案，如发现帐户和密码信息泄露，请立即报告疫情室，以便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否则，后果自负。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责任，疫情资料对外公布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执行，任何人不得随意对外泄露疫情资料，如有违反者将依法追究责任。

#### (八)质量控制

卫生院负责责任范围内的'疫情报告管理工作，应提出工作要求，部署工作任务，承担疫情资料收集、上报和反馈工作。对辖区内个体诊所和下级卫生所的疫情报告工作进行培训、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 (九)奖惩措施

各级卫生医疗机构(个体诊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追究其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 1、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 2、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流行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 3、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 4、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各责任报告单位对周末及节假日加班进行疫情报告、监测和分析的工作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排补休并给予补贴。

## **传染病防治法及传染病信息报告篇七**

校园内的健康、安全需要有一个与之相配套的卫生预防措施。学校的每日晨检制度就是一项重要的预防措施。事实证明，学校是群体集聚的场所，一些群体性的'传染病的流行，往往是个体传染患者没有得到及时、有效的控制。因此，学校每天晨检制度，让学生做到健康上学，对于确保校园内的卫生安全，关系重大。根据上级有关要求，修订本制度如下：

（一）、各班早自习时间由班主任及卫生委员对每位学生进行身体一般状况的询问检查。如有学生发生不良身体状况如发热、红眼睛、水痘等要及时逐级报告。

（二）、各班主任负责每天班内因病缺课同学的联系工作，如有因传染性病缺课，要将情况报告医务室，并作进一步的家庭联系。

（三）、各班卫生委员负责每天的班内因病缺课的统计，如有发热、红眼睛、水痘等缺课的学生要及时逐级报告。



（四）、告知学生每天晨起后感到不适，要及时测量体温。如有发热、出疹等可疑传染病情况，应要求家长及时处理，不可在原因不明情况下带病到校课。

（五）、班主任对边治疗边要求上学的同学及家长要做好说服劝止工作，在家中治疗休息。在校期间如有不适要及时与家长联系。在家就医的要将就医结论报告学校，并实行传染病复学医学诊断报告制度。

（六）、卫生室对因病缺课报告进行统计，并按要求上报有关部门。